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環署檢字第 109800003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 條附表 2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5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1 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準則係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因此時間較為緊迫，故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 (三) 電話：(03)4915818 分機 2105。
 - (四) 傳真：(03)4910419。
 - (五) 電子郵件：hoinn.lin@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條文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毒管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該法應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二，增訂毒管法授權條文為法源依據，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毒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計算方式納入規範，並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修正，增列檢測機構未經核准或取得許可即辦理環保法律規定檢測之罰鍰計算方式。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授權依據法源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計算方式，納入適用本準則附表二。</p>

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	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	
---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 第三條第二項</p>	<p>未經核准或取得 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許可證即辦理 第一條所定環保 法律授權之檢驗 測定。</p>	<p>違反次數載罰 因子(A)</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增加機核 未經或中管核發 得主關核發證 即第一條所定 環保法律授權 之檢驗測定之 罰式。</p>
<p>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 第十一條第四項</p>	<p>1. 檢驗機構之檢 驗室搬遷, 未於 規定期限前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 並提送搬遷計畫 書備查。 2. 檢驗機構未依 搬遷計畫執行搬 遷, 或自搬遷完 成後未依規定期 限提送相關文 件。</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一、 增加機核 未經或中管核發 得主關核發證 即第一條所定 環保法律授權 之檢驗測定之 罰式。</p>
<p>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 第十七條第一款</p>	<p>未由檢驗室所屬 檢驗人員或未使 用檢驗室所屬儀 器設備執行檢 測。</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二、 酌修 罰式。</p>
<p>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 第十七條第二款</p>	<p>未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檢驗室 法、品質管制標 準及檢驗室之執 行程序執行檢 測。</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一、 酌修 罰式。</p>
<p>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 第十七條第四款</p>	<p>未於每年一月三 十一日前提報該 年之品質管制數 據資料。</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一、 酌修 罰式。</p>
<p>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 第十七條第五款</p>	<p>未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及十 月等日前向中央 主管機關提報前 三個月檢驗統計 表。</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違反本項規定 前(含)未曾違 反本項規定年 內, A=1, 一次違 反, A累計增加 1。</p>	<p>一、 酌修 罰式。</p>

<p>第二十四條 第三款</p>	<p>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測結果不合者，經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p>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但檢測機構於該項評測以上未執行該項業務時，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p>	<p>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但檢測機構於該項評測以上未執行該項業務時，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p>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p>	<p>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p>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p>	<p>依處罰條例最高罰鍰之二分之一裁罰。</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